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658號

聲請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乙○○

受安置人 甲男(代號：甲102，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安置中)

法定代理人 乙男(代號：甲102-F，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丙女(代號：甲102-M，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繼續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男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六日起，繼續安置參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男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受安置人），受安置人之父、母即法定代理人乙男、丙女（下稱乙男、丙女）離婚後，乙男現況不詳，受安置人由丙女單獨照顧，然丙女因工作無法負擔受安置人之日常撫養照護，委託受安置人之乾媽代為撫育，倘受安置人之乾媽須外出工作時，則由受安置人之乾哥協助照顧。受安置人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深夜因獨自在外遊蕩，經聲請人追蹤其受照顧情況，發現受安置人之乾媽家中環境髒亂、惡臭，人與寵物共同生活，屋內四處有排泄物，致使受安置人之指甲均藏污納垢並有灰指甲狀況，且因長時間未更換尿布導致尿布疹；另受安置人之乾媽常以工作忙碌為由，將受安置人託付未成年之乾哥照顧，然受安置人之乾哥對受安置人之心理發展無基

01 本知識及認知，難以負擔受安置人基本生活照顧，綜合評估  
02 受安置人之乾媽及乾哥皆為不適任之照顧者。嗣於113年10  
03 月20日、12月3日，受安置人又獨自外出遊蕩，丙女明知受  
04 安置人有人身安全之虞，卻無法採取積極作為，未善盡監督  
05 照護之責，顯然非適當照顧者，故聲請人業於113年12月3日  
06 依法緊急安置受安置人，並通知其法定代理人。目前丙女於  
07 短時間內尚難連結適當親屬作為替代照顧資源，受安置原因  
08 仍未消滅，基於兒童安全保護與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  
09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將受安置人繼  
10 續安置3個月等語。

11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12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13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  
14 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  
15 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  
16 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  
17 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  
18 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  
19 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  
20 （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  
21 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  
22 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  
23 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  
24 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  
25 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  
26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  
27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8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中市兒童及少  
29 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戶籍資料、家庭環境及受安置  
30 人照片為證，自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年僅3歲，  
31 其自我保護能力不足，且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及同住者無

01 法提供適切養育與照顧，又無其他親屬可協助照顧受安置  
02 人，是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之生活環境及妥適照顧，認應繼  
03 續安置受安置人，妥予保護。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上開  
04 繼續安置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06 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8 家事法庭 法官 廖弼妍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11 理由（需附繕本），向本院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  
12 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4 書記官 唐振鐙